加大电池环节投入

车企纷纷向上游产业链拓展

11月27日，长安汽车发布调研纪要称，未来将投入100亿元，加速在电池技术和电池产品领域投入，到2024年电池团队规模达到3000人。在近期举行的广州车展上，长安汽车发布自研电池品牌——长安“金钟罩”。长安汽车在电池领域的布局，成为车企加快新能源转型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增长，为降低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长安汽车、广汽集团等车企纷纷瞄准上游发力，尤其是在电池领域加大投入，构建完整的产业生态。

● 本报记者 李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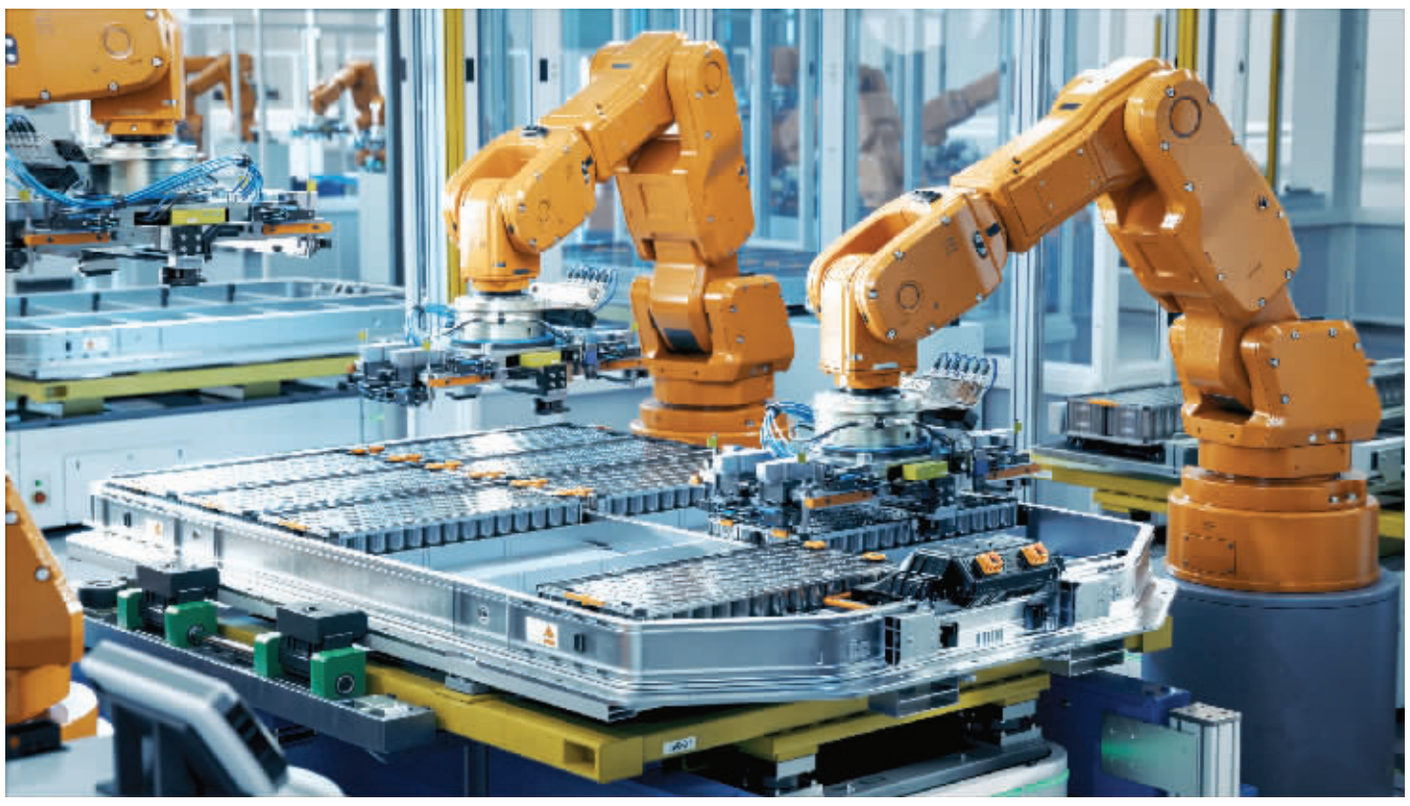

视觉中国图片

提升盈利能力

长安汽车总裁王俊日前表示，今年以来，新能源车销量前十的车企占据近80%的市场份额。在电池系统供应企业中，装车量前五的企业占据84%的市场份额，这标志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步成熟。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基于此，长安汽车将重点关注技术迭代，尤其是‘电池系统’技术的发展以及供应链韧性及可持续性等方面。”王俊说。

在电池技术方面，长安汽车将着力突破电芯技术，不断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在电池产品方面，计划到2030年，推出液态、半固态、固态等8款自研电芯，形成50GWh-80GWh的电池产能；在电池Pack集成方面，首款搭载CTV技术的电池将于2024年开始量产。在新型电池方面，长安汽车正在开展锂硫电池、金属电池等新型电池的原型电芯设计。

11月24日，广汽集团官方微信公众号发文称，11月20日广汽埃安（广汽集团旗下新能源品牌）实验室宣布完成固态电池的界面改性技术试验验证。该技术将使固态电池的寿命衰减降低50%。广汽埃安日前宣布，将于2026年实现全固态电池量产搭载，昊铂将率先采用。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国内外多家车企宣布研发固态电池车型。10月26日，日产汽车宣布，计划到2030年推出固态电池电动车；上汽集团7月表示，固态电池将在2024年搭载至“智己”品牌整车产品。

固态电池被称为最具潜力的“下一代动力电池”，具有超400Wh/kg的超高能量密度、超高安全性以及宽温域工作窗口等众多优点。业内人士表示，车企布局动力电池环节，有助于保供稳价，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完善产业生态

部分车企涉足换电业务。11月21日，长安汽车与蔚来签署换电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推动换电电池标准建立、换电网络建设与共享、换电车型研发、建立高效的电池资产管理机制等方面展开合作。

长安汽车表示，除了换电领域，未来长安汽车将在基础性生态领域持续加强与蔚来的合作。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广汽集团设立了优湃能源科技公司，推动构建纵向一体化的新能源产业链。围绕电池产业链，在上游投资布局国内优质锂矿资源开发；在研发生产方面，自研多款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品；在电池梯次利用领域，建立电芯、模组和整包三级梯次利用体系。在充换电补能服务方面，加快建设充换电网络，截至目前已经建成遍布全国150余座城市近千座充换电站。

此外，长安汽车与华为于11月25日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将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的核心技术和资源整合至新公司，长安汽车及关联方将有意投资该公司。长安汽车表示，该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加速构建面向智能化时代的完整、自主、领先的全栈智能化整车能力，推动公司全面稳健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季

产业链公司抓紧生产满足需求

● 本报记者 李梦扬

近期，呼吸道传染病进入高发季。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发布《关于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业内人士表示，支原体肺炎、流感等持续流行，带来感冒药等终端用药需求、就诊相关检测需求以及流感疫苗接种率提升。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市场机构对相关产业链公司产品布局、生产计划以及销售等方面的情况颇为关注。多家上市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并表示将集中力量抓紧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市场高度关注

《通知》称，10月以来，我国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活动逐步增强，多地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呈上升趋势，预计流感将出现全国冬春季流行高峰，肺炎支原体感染未来一段时间在部分地区仍将持续高发。

针对上述情况，近期市场对药品供应、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主题的关注度有所提升。截至11月27日记者发稿，以“流感”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仅11月27日当天，投资者互动平台相关问答近80条，11月以来相关问答逾200条。

以众生药业为例，公司11月24日表示，公司流感创新药昂拉地韦片（研发代号：ZSP1273）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公司生产的流感对症治疗药物包括众生丸系列产品、布洛芬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等。

在药品供应方面，特一药业在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药品品类丰富，产品涵盖止咳、退热、抗生素、抗病毒药、消化系统等全类别。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满足市场需求。嘉应制药亦表示，针对目前流感盛行，公司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员工积极应对，集中力量抓紧生产，目前感冒类产品基本处于满产满销状态。

在检测领域，英诺特、安图生物、万孚生物等从事POCT（即时检验）业务的企业颇受关注。安图生物日前表示，公司在呼吸道核酸检测领域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涵盖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人副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等。

专注于人用疫苗企业金迪克日前在互动平台上称，公司流感疫苗车间已恢复生产，新生产的产品已报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申请批签发。据公司介绍，目前公司流感疫苗老车间产能为1000万人份/年；新车间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3000万人份/年。

加大药品市场投放和储备

《通知》提出，各地要针对冬春季传染病流行形势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发病态势统筹调配医疗资源，加强相关救治药品的生产供应保障，科学预测预判其他可能发生的传染病，加大药品的市场投放和储备。动态监测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物资供应情况，加强儿童用药适宜剂型保障。

华福证券分析师盛丽华表示，支原体肺炎、流感等持续流行，在一定程度上带来感冒药等终端用药需求、就诊相关检测需求以及流感疫苗接种率提升。具体到药店板块，盛丽华表示，在2022年第四季度基数较高的情况下，流感及支原体肺炎高发使得感冒药等终端用药需求增加。

从检测方面看，东海证券研报显示，目前已有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六联检产品上市，一次采样能检测出6种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鼻病毒、肺炎支原体），可为临床提供精准的分子诊断依据。

上市公司密集披露股份回购方案

● 本报记者 董添

近期，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案例持续增多。11月27日晚，天岳先进、大连电瓷、三峰环境、东望时代、长盛轴承等上市公司发布回购方案，部分公司拟回购金额超过亿元。同时，不少上市公司表示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有的上市公司计划增加回购金额。

提振信心

部分上市公司拟回购金额较高。以天岳先进为例，公司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多数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大连电瓷11月27日晚间公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3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峰环境计划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显示，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东望时代11月27日晚间披露，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

根据东望时代公告，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另外，长盛轴承公告，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万元（含）。公告显示，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增加回购金额

不少上市公司积极实施回购，有的公司计划增加回购金额。

荣盛石化11月27日晚间发布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增加第三期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拟由“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

根据荣盛石化公告，截至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5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47%，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59.57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约1.6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4%，最高成交价为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9.6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外，杰克股份于11月27日晚间发布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公司于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拟由“不低于1.2亿元（含）且不超过2.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2.4亿元（含）且不超过3.8亿元（含）”。

在此之前，杰克股份于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拟由“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2亿元（含）且不超过2.4亿元（含）”。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6、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

8、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1、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登记。

12、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21.00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6.2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7、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12.1	6.39元/股	3,790,000	94
预留授予	2022.11.11	6.26元/股	110,000	2

注：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6.39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23.4.28	1,396,000	2,132,00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4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illegi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2210015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61亿元，超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关于净利润的目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考核体系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含）”、“良好（不含）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预留授予登记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者“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5%。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2人）		11	4.4	40%
合计		11	4.4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000股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2,000	-44,000	2,08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028,218	44,000	291,072,218
总计	293,160,218	0	293,160,21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